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目次

專 件

最高法院裁判

二七至一八

法令研討

答問八一至八四

命令公牘

九一至五五

國民政府任命令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法 規

五二至三五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提審法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三至二七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八六號

二二至二三

院字第一二八七號

二二至二三

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二二至二三

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二二至二三

院字第一二九〇號

二二至二三

院字第一二九一號

二二至二三

院字第一二九二號

二二至二三

院字第一二九三號

二二至二三

親屬法表解第六四至六六表

三三至三六

專 件

四七至四八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六日出版

中央懲戒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三至二四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五號

二三至二四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六號

二三至二四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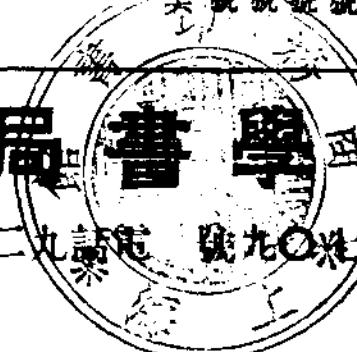
二三至二四

日用法律須知

三三至三六

行發局書學海 上

二二八二九號電 廣九〇號路馬三海上



第十六期

郭衛主編

法令週報

行政訴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末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郭定枚 識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

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敍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

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法 令 研 討

答問八一

問茲有甲乙男女。于民國十一年在蘇結婚。後發生意見。各自分居迄已七年。並不知乙方下落。現甲方擬另娶。請示知妥善辦法。(一)各自分居。未曾訂立若何條件。現欲離異不知應用如何手續。(二)現已七年不知乙方下落。不知可能宣告死亡否。(三)甲如另娶。犯重婚罪否。(四)現擬離乙另娶。用何種手續最為適當。(五)甲方另娶後。被乙知道。用何種方式應付。

答(一)應依法訴請法院判決。(二)依法應俟失蹤滿十年後方能聲請宣告死亡。惟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後。即已構成請求離婚條件。(三)在未離婚以前再娶應構成重婚罪。(四)以生死不明滿三年為理由訴請法院判決離婚。(五)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希平)

答問八二

問某佃戶於民國元年向某業主租種召田數畝。(召田、即不定期租賃)歷年還租米。均被該業主以「實租」徵收。(即照縣府規定加升一成色計算)雖經佃戶屢次交涉。要求依照「額租」徵收。(額租。即照縣府規定。不得加升一成色計算)卒無效束。佃戶無奈。惟有請業主將歷年收租摺。批明「實租」二字樣。迄今租摺皆一一存在。去年冬間。該佃戶因業主如此專橫損失甚大。忍無可忍發生退田問題。佃戶於無意之中。檢得該業主於民國元年。給佃戶之限單。(限單。即催促佃戶限期還租之單)內載明「額租」二字樣。如此業主歷年非法外收。已有證明。現在佃戶擬乘此要求退田及收回押租之時。對於歷年多收實租部份。可否一併請求返還?如果不理。可否依法起訴。(時效有無問題)

答按租種田畝。應有契約。所給為額租或實租。應以契約為憑。而限單是否有與契約相

當之性質及契約如何訂明。均為解決本案根據，應從此研求。（希平）

答問八三

問據法律，非是在大眾公共場所聚賭者，不為賭博犯，然則在家庭，四五好友，打牌為樂，自非犯罪行為，但由此而產生之債務關係，能否與普通借貸之債務關係一樣，能要求法庭干涉，如甲負乙勝，甲拖延不與，乙可以起訴否，又打牌時，主人所受物質損失，（如供給飲食）例以日生償之，而甲不付，主人可起訴否。

答按在家與人賭博。以無得任人參加為限。依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不構成犯罪。此刑事問題也。至民事方面。不能因刑法不罰而認為正當行為。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仍當不予保護也（希平）

答問八四

問高等考試科目中，有憲法，民法，刑法，此三種、皆是一條一條之條文，未知是如何考法，又此三種，應讀何書，何處出售，並乞示知。

答憲法民法刑法皆有論述學理之書籍。其考試不以考條文為限。即學理方面亦在考試之列也。（希平）

討 研 令 法

質 疑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 令 公 賦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祖慶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院長，萬敷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相城分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高顯祚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易新、朱景蒸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袁伯箇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任命黃譽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孟兆森試署寧夏夏朔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陳鳴鳳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林志恂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詠華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雋爲浙江嵊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十三日發表

派張有樞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署沙市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管景銘馬鎮東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春瀛陳國棟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楊容照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士鼈李寶綸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俞建勛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蕭慕暉署湖北天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星明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曾摯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端木棻署湖北天門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陳綱祖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俞兆麟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肇和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霖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周炳熊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林喬楠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文焯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邵萃棠爲浙江定海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方聞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汪士成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蔡日新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表

派韓學琦代理山西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張士達試署山西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廖鶴齡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兼黃岡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令

- 派王守公充福建閩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分院院長趙貞元兼平涼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戴光國兼天水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潘桃兼武威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廖正簡兼酒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崔鍾英兼武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盧勉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馮瑞信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曹縣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滕逸之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砥中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任關憲基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汪雲鶴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許志剛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趙汝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宗慎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荷澤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蔡辰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鄆城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吳葆生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秦守仁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鼎恆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黃梓堂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徐嗣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曙嵐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周本仁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程鏡堂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兼鄖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蔣宗述李澤錢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藩署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祝文耀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段瑜思充湖北鄖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十五日發表（十六日星期）
派高震助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邱煥祖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鄧維華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光祖范士仁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徐沛試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趙堃曾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鄆城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許鳳翔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灝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新裕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牧文農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十七日發表

派暫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邱信沂兼建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周錫九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龍溪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李寶森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晉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焜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兼莆田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曾璧奎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劉金堂署福建福清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培光署福建福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暫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陳保焯兼建甌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派張慎徵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龍溪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元超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晉江地方法
院院長此令
派巫宏忻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莆田地方法
院院長此令
派林欣代理福建仙遊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陳光照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鄖縣地方法院
院長此令
派王秉彝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鄞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彭矩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袁士鐸署湖南澧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徐學海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蘇道權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匡銀漢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卜廷枚署湖北天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世恩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沙市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鍾超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邦治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士傑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田疇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田美棠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鄞縣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任世翰章肇修署浙江高級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鄭光曾署浙江慈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蔚培身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駱允協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鍾馥署湖南高級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常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朱道融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令
派現署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羅任兼沅陵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現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桂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 派朱人杞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謝光國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李崇實、羅芳棲、許位東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賓鵬翰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國楨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辟先署湖南零陵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珍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陸琛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梁瑞麟暫代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仍兼署黃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汪綸爵何葆銘駱德輝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閔子綸許枯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現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周致澤兼信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鄭煊吳子傑邊毓芬署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賀李賓朝變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魯學曾李唐鈞張降澈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資洲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仍兼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李彥恩陳紹仲胡豫章廖作樸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令
派楊國柱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聞述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賴繼成署河南淮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宇均署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廖采輝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彭夢陽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鳳丹署河南商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芮日蔚署河南商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命新署河南汲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易原昌署河南汲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贊襄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韓宗俞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商星召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楊儀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申汝翼毛煥采充河南信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甘坼道鄧呈祥充河南安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振聲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趙組五充河南淮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贊隆充河南汲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盧桂峯充河南南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唐繼祖充河南汝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篆丹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陳慕亮代理河北深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孫文昌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秉善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許介人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余鑑澄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治煒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潛章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蔣符乾署河北北大名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祈廷愷充河北大名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崔英儒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馬世復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關立成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維升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吳廷獻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孫祥增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汪紹楚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丁蘇鴻充河北涿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瑞深充河北順義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淮清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塘沽分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十八日發表

派徐鳳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慶粹試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焦澤生試署甯夏夏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漢章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樹芬試署四川高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人傑范克焯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韓增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荷澤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此令
派項俊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現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道輔兼代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澤民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段壽山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先厚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巽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裴希正署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金錢署河南商丘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鮑樹聲署河南汲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景惠民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汪先烈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貽書代理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達瑞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黃勉充河南安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正仁充河南商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周國鈞充河南許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萬景章充河南汲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命徐敦產爲山西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汪家宜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陳鄂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英署湖州荆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十九日發表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冊 定價一元九角
下冊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敍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爲所長。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兩商法專家。一爲王效文先生。一卽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爲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規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

二 寶鼎勳章。

三 雲麾勳章。

四 勳刀。

五 紙譽旗。

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海陸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海陸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五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刀分為三等，凡陸海空軍官佐所受勳章，晉至規定之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第七條 紙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八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九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受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 欺奪公權終身者。
二 明令欺奪勳章、勳刀者。
三 裂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 欺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八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十九條 部隊、艦艇、航空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程、刀繩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材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陸海空軍獎章。
- 二 比賽獎章。
- 三 陸海空軍褒狀。
- 四 獎金。
- 五 記功。

六 嘉獎。

前項第五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

獎勵。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 鎮攝內亂卓著功效者。
-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 在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 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全者。
- 七 拿獲重要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有裨於地方之安寧者。
- 八 辦理緊急事件著有特殊成績者。
- 九 奉行命令迅速確實因而成功者。
- 十 考績特別優良尚未晉升者。
- 十一 校閱或點驗成績最優者。
- 十二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十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 十四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 十五 努力於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以獎勵。

- 一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 四 協同出力拿獲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保全地方治安者。
- 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 六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確盡忠能卓著效績者。

凡外籍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人，軍屬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之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之區分如左。

-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 一 繢學獎章。

第七條

射擊獎章。

騎術獎章。

操舟獎章。

飛行獎章。

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

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或獎金。

前項記功對個人爲之，得分別抵銷記過之處分。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

左。

一 陸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

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 海軍或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

，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

軍事機關核定。但請給比賽獎章者，應呈由訓練

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 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齊行

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 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與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

。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晉授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

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

報核銷。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二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

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

第五條

法令週報 第二十六期 法規

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成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票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卽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部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

第九條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四、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總務處設二科，

設計處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萬任。

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萬任，襄辦各種設計及調查事務。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八六號（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要
檢察官援用地方管轄法條起訴，第一審審判開始後，變更起訴法條，改引初級管轄法條處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法意，不得認爲變更起訴管轄。

司法院致河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四日有代電悉。所請解釋變更起訴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援用地方管轄法條起訴，第一審審判開始後，變更起訴法條，改引初級管轄法條處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法意，不得認爲變更起訴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院灰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麥查檢察官以地方管轄之法條起訴之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第一審判決固得就經起訴
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惟第一審判
決引用初級管轄之法條論罪後能認爲變更起訴之管轄

此於上訴審級問題頗滋疑義懸案待結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
便遵循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有印

院字第一二八七號（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要
甲對乙以強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與丙爲妻，甲應依其意圖所在。分別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丙若知情故買，亦成立該條第一項之罪，均與同法第三百十三條無涉。至所稱和賣，除有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情形外，應不爲罪。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井陘縣縣長呈請核示妨害自由罪疑義轉呈解釋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對乙以強賣或詐賣
手段，將乙賣與丙爲妻，甲應依其意圖所在。分別成立刑法第
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丙若知情故買，亦成立該條
第一項之罪，均與同法第三百十三條無涉。至所稱和賣，除有
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情形外，應不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井陘縣縣長邊樹棟呈稱案查妨害自由案如
甲對乙用強賣和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與丙爲妻該甲丙兩人

應否負同一罪責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妨害自由罪查有

子丑寅三說（子）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之規定僅以奴隸爲限茲甲丙對乙既未剝奪其身體行動之自由又係賣於丙爲妻雖有強賣詐賣和賣之不同然亦不得以本條論罪（丑）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乃概括規定不但妨害身體行動之自由

應當用本條辦理即妨害意思自由使被賣人乙之意思自由權

能被甲丙支配致乙形同物具即含有奴隸性甲丙實構成本條之罪責（寅）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自由罪其效力不及於和賣以既屬和賣被賣人已表情肯妨害自由之罪根本即不成立以上三說未知孰是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

鈎院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二八八號（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要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既與檢察官之職權同，其訊問筆錄固應係刑訴法第六十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情形而為取舍。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呈據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轉請解釋不合法之筆錄可否

採用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安局長偵查犯罪，既與檢察官之職權同，其訊問筆錄固應係刑訴法第六十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情形而為取舍。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主任推事傅承弼呈稱；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事案件訊問被告時，應將訊問及被告之陳述、分別記載筆錄應由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詢以記載有無錯誤，並令被告於所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印，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茲有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犯罪，丁於事出之時，逃亡數月之後，被公安局抓獲，經公安局長訊問該被告某丁指供，係甲乙丙所爲與己無干，惟訊問筆錄，除記載被告陳述外，並未載訊問情形，亦未經朗讀及被告罪名或捺指印手續，則該項筆錄可否採取，法律上不無疑義，甲說公安局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其偵查犯罪有檢察官同等職權，則訊問被告其製作筆錄自應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辦理，方爲合法，否則爲筆錄不合法，即不能採用，乙說公安局與法院組織不同，在其管轄範圍內，其偵查犯罪固有檢察官之職權，但究與檢察官不同，其訊問被告所製筆錄，未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記載亦可採用。事關法律解釋，本庭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一二八九號（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要旨

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條之規定，公訴案件中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於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據同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辦法。

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請解釋停止羈押之裁定關於送達及抗告等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條之規定，公訴案件中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於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據同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辦法。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

法令週報 第二十五期 司法院解釋

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麒

審查審判上停止羈押之裁定，應否送達檢察官，暨檢察官能否抗告，茲有甲乙兩說之主張；

甲說羈押被告，提起公訴。若審判中有撤銷羈押票之原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此項裁定，依同法第四百四條及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得爲抗告。則停止羈押事件之裁定，應送達原案檢察官收受。若原檢察官於法定抗告期內，不爲抗告，或抗告，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裁判非經確定後，不能發生執行。

乙說檢察官雖爲當事人之一，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固得爲抗告，但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所稱得爲抗告之當事人，係指受裁定之當事人，及於被告有利害關係之人而言，所謂受裁定之人，即聲請羈押或聲請停止羈押之人，（參照十七年最高法院抗字第一二七號判例）所謂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人，即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人而言。苟法院係以職權或因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所爲之裁定，則檢察官既非受裁定之人，亦不能認爲與被告有利害之人，對於此項裁定，不得抗告。假定檢察官對於此項裁定，得以抗告。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亦無抗告應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則當然適用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以上二說，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審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一二三

院字第一二九零號（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要

(一) 前清堂讞，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本無明確區別，其對於國家公有物如江河或公有水面加以裁斷者，應認為一種行政處分，在未經行政處分變更行政處分，在未經行政處分變更或撤銷以前，其原處分仍繼續有效。(二) 前清堂讞，其內容如屬於司法裁判，倘無阻却其效力發生之情形，應認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三) 依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漁業人本不限於有漁業權之人，故雖末經依法登記取得漁業權，仍不失為漁業人。漁業人間關於漁場區域之爭執，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自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但該項僅謂得呈請云，則漁業人不可向行政官署呈請裁定，而逕向法院訴求裁判，亦非法所不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案據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呈稱；

竊查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業經院字第一零七九號解釋有案。茲有前清堂讞，可否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款確定判決，茲有二說：(子) 請前清堂讞，如其內容係終結訴訟之判斷，即與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無異。當事人自不得對於堂讞已判斷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丑) 請前清堂讞，無實體法之依據，全憑自由臆斷。既不具判決之形式；又無送達及上訴諸程序之規定可資遵守。每因當事人翻控，輒又隨時變更，另為堂讞，更不知至何況謂之確定。自難視為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應請解釋者二。又設有甲乙向在公用水面分段出漁，因漁場區域有所爭執，以致管轄上發生疑問。(子) 說謂漁業法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臨川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前清堂讞效力及漁業場爭執管轄權疑義一案，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第三十二條既有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有爭執者，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法院應無管轄權

限。（五）說謂甲乙兩方均未依照漁業法規定，呈請登記，取得漁業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從前漁業權利已以廢棄論。即無漁業法之適用。既有出漁之事實，不妨由受訴法院根據其提出之證，為實體上之裁判，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鑑核，轉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通院，以憑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九一號（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要旨

（一）原係簡易事件，經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再審法院雖用合議制審理，其上訴審仍屬於地方法院之合議庭。（二）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之，其程序既較為慎重，當事人自不得以此獨任推事審理之事件，用三人合議制審理，當事人自不得以此為上訴理由提起上訴、上訴審亦不得僅因此而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十款，係指可受

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文

呈據太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再審判決上訴管轄等疑義由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係簡易事件，經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再審法院雖用合議制審理，其上訴審仍屬於地方法院之合議庭。（二）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之事件，用三人合議制審理之，其程序既較為慎重，當事人自不得以此為上訴理由提起上訴、上訴審亦不得僅因此而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十款，係指可受利益裁判之證物於判決確定前存在而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而言，若於判決確定後所發生之事實，並非判決確定前存在之證物，不得適用該款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據太原地方法院快郵代電稱。
查民事千圓以下之案件，經地方法院簡易庭獨任推事為第一審判決，嗣判決確定，當事人一方，提起再審之訴原簡易庭因案件繁雜，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制為再審判決，此時之上訴法院，究應屬於高等法院，抑應屬於地方法院之合議庭。此疑問一。又上訴法院無論屬何者，當事人能否以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之件，改由推事三人合議審理為唯一理由，提起上訴。此疑問二。又上訴法院對於斯種上訴案件，能否以職權或依聲請，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均廢棄，發回原簡易庭，依獨任制審判。此疑問三。再者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存在而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而言，並非言定款之前，係指可受利益裁判之證物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而言，不得適用該款之規定。

，亦附帶及之，唯該項附帶記載之事實，與確定判決所認之事實不同，原判決當事人，發現該項事實後，因據為新證物之發現，提起再審之訴，此項再審，是否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要件。此疑問四。上陳四點。均屬法律上之疑問。本院未能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定諭。

司法院解釋傳費遵循。等情，據此。本院按該院所請第一疑點，似應仍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其第二疑點，當事人似不應據為上訴之惟一理由。其所請第三疑點，似上訴法院不當僅以此發還簡易庭更審，其所請第四疑點，原案事例，如（甲為某商店經理，甲從商店支取銀洋六百元，店東乙發覺後，即向甲主張返還，甲遂設定擔保，以丙為保證債務人。厥後甲未能如約履行，債權人乙即向丙起訴，經判決確定，令丙履行保證債務六百元。執行中，乙又發見甲以商店名義，向外商支取銀一千八百元，復向甲主張返還。經中說合，連前丙所保證之債務六百元，合為二千四百元，由乙同意，情願以四百元撥作甲之薪金，甲另於乙出具二千元之借據，約定分期清償。至期未能清償，乙又另案起訴，經判決確定，認定甲應向乙履行二千元之債務中，已將丙所保證六百元內之二百元算入在內，所餘四百元，經債權人同意已撥作甲之薪金。此時執行中之前案保證人丙，以為既經後案確定，證明前所保債務六百元已與後發現之債務一千八百元，合併為二千四百元，經債權人同意，除撥作薪金四百元不計外，另立為二千元之借據，則自己之保證債務責任，早已消滅，因據後之確定判

決，提起再審之訴。）此等事實，似已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要件。所擬是否有當，關係法律疑問，本院未便專擅。理合轉請

鈞院解釋示遵施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院字第1292號（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要

官吏服務規程，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為公務員。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二月十九日公函（第九二七八號）開，據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呈據南城縣黨部轉請解釋田賦經徵主任是否公務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服務規程，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139號解釋）相應函

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呈

案據南城縣黨部呈稱本年一月十四日據本縣米業同業公會

司法院致建設委員會函

常委王席呈稱稽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兼

營商業或商會代表或職員但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解釋前條之規定係指受有俸給之公

務員而言並明白列舉如於酒稅所主任硝磺局局長是也若充

稅所主任者爲包辦商人性質不能視爲公務員茲有本業公會

主席周文瀚向營糧食業現兼充本縣田賦經徵處主任毫無俸

給僅以經徵手數料爲開支之資依法自非公務員可否兼充商

會職員不無可疑用特請求鈞部代請江西省黨部轉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司法院明白解釋訊示

復以俾祇遵等情據北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

鑒核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予以明白解

釋轉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如係招商承辦

之性質是否以公務員論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本會未敢擅行解

釋爲此理合轉請

鑒核祇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特派江西黨務指導專員丁超五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蘇郵圃等代

院字第一二九三號（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要 商人受二個以上之官署監督，其二個以

上之監督官署所發命令不同時，依命令之效力，應以上級或主管官署之命令爲

準。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五零號）開，商人奉到兩監督官署命令有不同時，究以遵從何者爲適法，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受二個以上之官署監督，其二個以上之監督官署所發命令不同時，依命令之效力，應以上級或主管署之命令爲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呈稱，

「竊以民營公用事業，應受官署之監督，近因法

令頻繁，中央與地方機關重疊，執行之解釋庸有分歧

，監督之指揮因而各別。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載「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

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

準」等語，商人雖非官吏可比，然論服從之秩序，理亦無殊。如兩上級監督官署命令有不同時，究以遵從

何者方爲適法，不予以一定標準，殊苦無所遵循。應

請鈞會咨請司法院詳爲解釋，轉飭祇遵」

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貴院，請煩

查照，予以解釋，至盼公感。此致

委員長
張人傑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本書爲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汪叔賢先生（馥炎）歷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憲法及國際法教授。十有餘年。對於憲法及國際法極有研究。茲本其平日研究所得。聚其精英。始成本書。其價值可以想見。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袁柳溪著

坊間所刊行之國際公法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外籍。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高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籍。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爲中文化。清醒可誦。實爲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爲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爲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爲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敍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爲適宜。

上海馬三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决

● 張清與趙綏邦因確認山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九七號）

要 訴訟事件經該管縣公署判決後。該縣公署即受其束縛非經當事

署卽受其束縛。非經當事人上訴由上級審法院發回更審。自不得就該事件更爲審判。

上訴人張清年四十八歲住雲南省景星街九號
訴訟代理人李承祐律師

被上訴人趙綏邦年四十九歲住永北縣

右當事人間確認山地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要 裁判上之和解一經合法成立。該訴訟即完全終結。除有無效或撤銷之事由外。法院不得就其事件再爲審理。

● 龐子良與董子權等因請求撤銷和解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九九號）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参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上訴人龐子良年五十四歲住太原估衣街十二號
被上訴人董子權年四十六歲住太原晉府店六十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和解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張子興年三十七歲住同上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審判上之和解一經合法成立該訴訟即完全終結除有無效或撤銷之事由外法院不得就其事件再為審理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經第一審為審判上之和解業經合法成立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按上訴人雖以強迫和解及當時神經錯亂等情向第一審請求撤銷和解惟檢閱該和解筆錄（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推事問上訴人「和解的內容就是你一個月內給付原告等（即被上訴人等）現銀洋五千三百元不得事後反悔就是這意思成嗎」上訴人答稱「是的這是人民的請求還能返悔啊看人家董東家（即被上訴人董子權）同意不同意啊」依此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和解顯非出於強迫且是日上訴人並無神經錯亂情事亦經原審詳予審究闡明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認本案已因和解而終結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吳道永等與吳道炎等因請求刪除譜例及撤銷助契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零一四號）

要旨

譜例為拘束族衆之規約。苟非已有成例或得族衆全體同意。不得專擅為之。

上訴人吳道永年七十六歲住象山後洋村

吳道松年六十二歲住同上
吳道元年五十六歲住同上
吳全熙年五十二歲住同上
吳全根年二十八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吳道炎年七十歲住同上

吳振鐸年三十歲住同上
吳道盛年齡未見住同上

吳張氏年五十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刪除譜例及撤銷助契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譜例爲拘束族衆之規約苟非已有成例或得族衆全體同意不得專擅爲之本件查吳氏譜例關於全族人丁之記載雖於詳載正支一派之後另爲附錄詳載螟蛉一派但既錄於宗譜之內自係已明認其爲族衆之一份子而舊譜於祠產一項又並無對於附錄之螟蛉一派加以若何限制之記載被上訴人等螟蛉一派得在祠山砍柴薪營葬墳墓復爲上訴人等明認之事實乃上訴人等於續修新譜時擅於祠產項下注以「以上祠產附錄不與」字樣對於被上訴人等螟蛉一派從新加以限制被上訴人等就此表示異議請求予以刪除依上說明不能謂爲不合該螟蛉派之撫抱者原來亦係吳氏正支不過以無親子故撫抱螟蛉子不能謂上訴人等正支之祖先始爲正支且此欠被上訴人吳張氏明有捐助祠產情事何得空言爭執謂祠產盡係上訴人等正支之祖先所捐助卽假定悉屬上訴人等正支之祖先所捐助然自捐助後即屬於祠之獨立財產不能仍謂爲捐助者所私有舊譜凡例所載抱養他姓字爲子者別列螟蛉圖以杜紊亂宗支啓後爭產之弊等語不足爲祠產係屬上訴人等正支一派所有之確切憑據被上訴人等既得在祠山砍柴薪營葬墳山則舊譜第五房螟蛉圖第十世從悌名下載有此子竭立無違不啻己出所有祠山准予共同砍柴等語無論是何原因亦無可藉詞爭執之餘地另件刑事訴訟之判決理由縱謂新譜刊此八字於己有益於人無損云云然此乃該刑事案件內審判官敘述其見解並非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何拘束民事訴訟之可言上訴人以此爲上訴理由亦屬誤解原判委無不合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要旨	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不過規定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緩期清償之職權。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緩期清償之權利。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一項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上訴人	王金滂年六十二歲住閩侯上渡街
被上訴人	徐建禱年未詳住閩侯中洲福田公司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查閱卷宗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所有之上渡街嶺下洋住屋店屋及空地作抵押品向被上訴人福田公司借銀四	

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王金滂與徐建禱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1448號）

千元約定每月行息一分二厘限期六個月清償嗣後又約定期至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為止屆期並未履行既為兩造不爭之事實則上訴人對於所欠本息應如數償還如無力償還應即拍賣抵押房屋以資抵償毫無疑義雖據上訴人以屋價抵落為詞請求緩期清償然查

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不過規定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緩期清償之職權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緩期清償之權利原法院既就上訴人境況及屋價低落之情形延不拍賣之利害加以斟酌

認為不應許其緩期清償該上訴人即無向本院聲明不服之餘地上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十

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民事判決

◎金堃山與金寶弟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247號)

要旨

(一)繼承開始在女子對於非戶絕之財產而有繼承權前依其當時法例酌給遺產，但其遺產苟已經男子繼承取得而於其取得人未曾有所異議，即不得於其合法繼承取得之後及為酌給財產之主張。就其實事實應負舉證之責，苟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並無合法佐證足資證明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實事實應負舉證之責，苟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並無合法佐證足資證明，即難認其主張不利之利益之裁判

旨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上訴人金堃山年五十歲住金華雅芳埠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繼承開始在女子對於非戶絕之財產而有繼承權前依其當時法例女子雖得酌給遺產但其遺產苟已經男子繼承取得而於其取得當時女子或其法定代理人未曾有所異議即不得於其合法繼承取得之後又為酌給財產之主張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實事應負舉證之責苟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並無合法佐證足資證明即難認其主張為真實應為其不利之利益之裁判查本件被上訴人之父金庭銓係於清光緒三十二年間亡故被上訴人雖係庭銓之妾郭氏所生之女但庭銓繼承開始時女子對於非戶絕之財產尚無繼承權庭銓及其妻葉氏生前既未酌給被上訴人財產而被上訴人生母郭

氏當時亦無何異議則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於上訴繼承取得庭銓之

遺產被上訴人即不得有何爭執至被上訴人主張其嫡母葉氏係在

民國十九年女子有繼承財產權以後亡故葉氏之遺產約有數萬元

請求判給五千元（見原審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筆錄）查閱原

卷被上訴人既非葉氏之親生女且其所主張葉氏有遺產數萬元毫

無提出合法佐證以爲證明顯難認其主張爲真實原法院判認上訴

人應於金葉氏名下遺產分給被上訴人洋五千元於法毫無根據上

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張趙孟蘭等與張王蓮如因請求交還遺產事件

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四二號）

要旨 無子立嗣，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者，依當時法例其所遺財產應由嗣子承受，如嗣子死亡，而守志婦亦自有代爲管理遺產之權。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張趙孟蘭年二十九歲長安員家巷二號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六期 最高法院裁判

張賜孫年十四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張王蓮如年四十三歲住長安九府街七號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交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伊夫張雲山乏嗣以二門子張鈞

兼祧伊二門所分受之產業除經營王曲三雲德號商業及皇甫村旱

地八畝外其餘均交與兼祧子張鈞代爲經營張鈞於民國十九年六

月出外未歸已據張鈞之妻趙孟蘭（即上訴人）供稱張鈞在外物

故氏不得不訴追其返還分受之遺產云云並提出民國十八年八月初八日張卓卿張鈞王蓮如（即被上訴人）所立之析業字據爲證本

院查一二兩審雖認該項析業字據爲真實惟上訴人張趙孟蘭之夫

張鈞兼祧張雲山爲嗣既已被上訴人所承認且其兼祧事實又係在

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而依當時適用之法例無子立嗣者其所遺財

產應由嗣子承受是被上訴人三門所分受之遺產應由張雲山之兼

祧子張鈞承受張鈞之縱經亡故而張鈞之子張賜孫（即張雲山之

嗣孫）又未成年上訴人張趙孟蘭係張鈞之守志婦依當時法例亦

自有代爲管理遺產之權依上所述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訴求上訴人

張趙孟蘭返還其三門所分受之遺產於法顯屬不合原判決及第一

審判決均難謂當上訴論旨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非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劉樹槿等與劉樹梓因請求確認繼承有効暨酌

分遺產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

一二四八號）

要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立繼不

以立有繼書為要件，但其立繼事實有合法之證明，即不問其有無繼書或遺囑即應認其為有效。

(一) 同法例，被繼承人生前已立有嗣子者，即不得於該被繼人死亡後更為立繼。

(二) 同法例，親生女對於非戶絕之遺產，原無承受之權，但其親生之父母得酌分財產，其父母生前若未表示意思，其母於其父故後，亦得以其自己意思酌予分給，若父母生前俱未表示意思，而親屬會議亦未議給，得由法院斟酌情形及遺產狀況核定之。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劉樹槿年十九歲住柏鄉縣西汪村
王劉氏年四十六歲住柏鄉縣龍花村

被上訴人劉樹梓年三十一歲住柏鄉縣西汪村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有效暨酌分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劉樹槿之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認定王劉氏不應酌給地畝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訴人關於該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王劉氏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劉樹槿負擔十分之五王劉氏負擔十分之三劉樹梓負擔十分之三

理由

本件上訴王劉氏之父劉振清係於民國十五年死亡其繼承開始乃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又按劉振清繼承開始時之法例立繼不以立有繼書為要件但其立繼事實有合法之證明即不問其有無繼書或遺囑即應認其為有效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王劉氏之父劉振清於民國五年間立其為兼祧子雖未據被上訴人提出劉振清所立之繼書但被上訴人在劉振清生前已與劉振清同居劉振清且為之娶妻劉振清遺產均歸被上訴人管理一切文契亦由被上訴人存執原法院

據以確認被上訴人所主張爲真實依上說明並無不合上訴人等乃以被上訴人未能提出繼書等情爲爭執殊難認爲有理及按其當時法例被繼人生前已有嗣子者即不得於該被繼人死亡後更爲立繼劉振清於其生前已自立被上訴人爲其兼祧子既有上述之證明

要旨 婚約雖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但苟已合法成立。訂約當事人不得任意否認。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上訴人吳手寶年二十四歲代收送達處吳縣城內橫街九十三號

被上訴人衛仁章年二十四歲住吳縣石橋鎮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特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婚約雖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但苟已合法成立訂約當事人不得任法院乃將第一審關於該部分之判決亦予廢棄殊屬未當上訴人王劉氏關於該部分之上訴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劉樹權之上訴全無理由王劉氏之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吳才寶與衛仁章因請求確認婚約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1339號）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十六期 最高法院裁判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衛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顧遠著

陳晴皋先生（顧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中央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233號

被付懲戒人汪培實安徽廬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安徽懷

甯人住廬江縣政府

田雍南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男年四十一歲安徽廬

江人住廬江城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培實田雍南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汪培實田雍南以縣費奇細需款甚殷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召開縣政會議議決以本年地方附稅作抵發行債券三萬元分向一般糧戶攤借又於同年八月間召開全縣聯席大會議決以二十四年附稅作抵發行臨時債券一萬元向各區殷富分攤有縣民張璞菴即前財政局長張玉春以擅發債券加隊勒催拘夥押追無辜受累等情呈控該被付懲戒人等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安徽省政府查復內稱該縣於田賦開徵期內擅發債券三萬元已為功令所不許乃又舉辦第二次借款並不呈報竟以二十四年份附稅作抵尤與勦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條安徽各縣財委會辦事通則第三十二條各規定抵觸雖據辯稱其時團隊欠餉積至六七月索餉迫切秩序可危無可如何續發債券且係專向殷富攤借並未及於普通花戶然被付懲戒人等身任縣長或財務委員長即有急需亦應遵照章則辦理乃不依規定程序擅發債券違法之責要均難於解除至被付懲戒人汪培實被控派隊拘人押追借款一節據申辯略稱張璞菴即張玉春前任本縣財政局長虧欠至鉅奉令督催結報硬抗不遵派警通知來縣清理竟敢唆使僱夥樂家良毆傷政警遂將不法之樂家良收押訊辦交案飭催於前借款發生於後截然兩事毫無牽混張璞菴虧欠鉅款惟恐認真盤查乃不惜顛倒是非砌詞抵賴案卷具在非狡黠者所得逞其計云云本會調閱清理張玉春交案並樂家良

勒索綁紮屢夥辦事尤屬頗預已嚴令申斥云云監察委員王子壯得悉前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嚴警卷宗所稱情形尚無不符安徽省政府呈復監察院文內所稱如
果派隊勒索綁匪僱夥各語原係根據原呈假設之詞核之上述情節
應即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汪培實田雍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
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程汝繼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主文
繆文桂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武進縣人陳杏生因犯行使偽幣及販製鴉片代用品罪於民國二
十二年四月經江蘇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確定執行有期徒刑四年罰
企五千元原在江蘇第三分監執行因該犯擁擠於同年七月
二十一日移解崑山監獄執行至同年八月二十九日該縣管獄員繆
文桂以該犯入監時即患精神麻木病近益加劇非易地調養恐有生
命之憂等情呈請縣政府核轉准予保外醫治縣長程汝繼據報當即
指令延崑山醫院醫生診驗取具診斷書呈候核轉旋據繆文桂呈並
附崑山醫院院長陳大衡所具診斷書到縣縣長程汝繼因於據情轉
呈江蘇高等法院核示未准所請迨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繆文桂又以
馬代電呈縣略稱該犯舊病未愈近又發生白喉症病勢危險非至蘇
滬隔離診治傳染塘虞故將醫生診斷書電請核轉准予保外醫治等
語該縣長當即以牒代電轉請核示(此次並未再飭醫鑑定)至三月
十一日奉到高等法院姑准保出醫調仍俟病痊責保送監之指令後
即由縣政府於十一月一日准該犯覓保具狀擔保簽發提票將該犯
提釋自後直至該縣長程汝繼於二十三年三月十日該管獄員繆文
桂於同年六月一日先後卸任時止對於該犯病愈與否均未過問距
二十三年七月忽據武進縣黨部常委黃公望代電略稱本邑著名製
販毒丸巨魁陳杏生在崑山監獄執行徒刑因病保外最近縣屬禮嘉
橋保衛團破獲製造毒丸機關一處當時人輒並獲其製販者即判處
徒刑正在執行中之陳杏生及其弟陳煥生訖該犯竟以重賄稅逃等
語經司法行政部一再令江蘇高等法院派檢察官羅人驥分赴武崑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五號

被付懲戒人程汝繼前江蘇崑山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安徽
婺源人 住崑山縣集街七號
繆文桂前江蘇崑山縣管獄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江
蘇江陰人 住無錫北周莊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兩縣撤查具悉前情特具調查報告書呈由該院具復當經同部核明以該前縣長程汝繼前管獄員繆文桂辦理監犯陳杏生保外醫病並不遵照江蘇高等法院指令俟病愈後責保送監以致該犯潛逃更犯他罪而原判之殘餘刑期及罰金均無從執行似此廢弛職務不能因已去職而卸其責任依法應予懲戒檢齊原卷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情形江蘇高等法院羅檢察官調查報告極為詳明該項報告關於監犯陳杏生初患精神病繼患白喉症均有醫生金霖陳大衡之供述及陳大衡所具診斷書足資證明是被付懲戒人繆文桂先後所呈該犯患病情形自難認為全不可信被付懲戒人程汝繼據情轉呈自無不合況初次據報該犯精神時曾指令延醫診驗取具診斷書呈候核轉辦理尚屬慎重雖其後據繆文桂呈報該犯患白喉症時未再令延醫鑑定然既據附有岷山醫院院長陳大衡之診斷書且係危險之急性傳染病因即予以據情轉呈亦尚難認為輕率是該被付懲戒人程汝繼對於此點尚無責任可言第自轉奉院令核准後既由該縣政府准保簽發提票將該犯提釋交保則該縣政府責任所在自應遵照依病愈後責保送監之院令隨時查察乃該被付懲戒人程汝繼於其在任之數月中對該犯之病愈與否竟久置不問坐令該犯逍遙在外另犯他罪行賄脫逃其違令廢職之咎不可謂非重大雖據辯稱經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親自勒保限令一月交到復於限滿後兩次限期勒交正擬俟如再逾限不交即將保人拘押適因卸職未及辦理云云核諸羅檢察官該犯自保釋後該縣長等在任中始終置未過問之調查報告此種申辯顯難置信況復以提案係由承審員簽發該承審員未遵院令追回為言欲以誘過於人尤屬不明職責再查被付懲戒人繆文桂申辯意旨大致以監犯患難治與傳染病者例行呈請保外醫

治本案係依例呈請及該犯係縣政府簽提直接交保故監外監督責任不屬監獄等語希圖誣卸殊不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關於呈請保外醫治之規定係以監犯患病認為不能在監獄內施行適當之治療者為限核閱羅檢察官調查報告所載監犯陳杏生患病情形如據該監書記王大升邢長鈞等供該犯初解來時並無病狀後見其吞服煙泡加以禁止始現病狀服藥後便好些又監獄醫生金霖供此人係吸鴉片煙仍有時神志不清但可以起坐可以講話察閱當時情形尚無危險氣象而陳大衡所具診斷書亦僅斷為卒中質精神癡呆症並無生命危險之記載可見該犯當時病狀顯未達不能在監內施行適當治療之程度即其後所患之白喉症核閱陳大衡診斷書雖有須隔離治療及必要時須行氣管切開手術等記載然再就陳大衡所供本地醫院雖尚無隔離設備惟治療上對於本病應用之藥品器具足以應付及當時雖曾表示該犯須至有隔離設備之醫院療治但未指明須至任何處所之醫院各等語觀之可知該犯當時之白喉症雖可認為合於保外醫治之條件惟當地醫院對於治療本病之藥品器具既足應付則當時應急措置除將該犯與他犯隔離俾免傳染外儘可就當地醫院治療乃該被付懲戒人竟捏稱醫生之言對於前者則曰非易地調養生命堪虞對於後者則曰必須移至蘇滬治療希圖以危詞嚇準殊堪駭異雖此舉是否純係根據該犯之請求因無卷可稽無從查悉原調查報告註據現任沈管獄員面稱此項文件未准繆前任移交而其對於此事之早已成竹在胸不達目的不止之隱實已昭然若揭况據王大升供監所文件祇我與邢長鈞二人承續細閱縣卷內所附馬代電原件筆跡並非監所職員所寫邢長鈞所供亦同云云監獄長官為病犯呈請保醫治果於法令無忤則依例而行何事秘密甚至文件亦不肯假手於監所職員寧非反乎情理之常據此觀察該被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戒人之辦理該案雖不能積極證明有舞弊之事實而玩法律上情節要甚顯然即就該犯保外以後而論其所患之白癡症既係危險急

性病證以醫生陳大衡此病的轉歸（即全愈或死亡或官能障礙）

適當一二星期可以決定之言斷無保外數月尚未判明愈否之理該

被付懲戒人負管理人犯之責應即一面自行查察一面呈請縣政府

核辦安能以係縣政府直接提釋不便過問卸其應負之責任又查監

所於入監者之身體衣物須行檢查爲監獄規則第二十條所明定該

犯陳杏生入監後居然吞服煙泡是項烟泡究從何來更可證該被付

懲戒人平日獄政之廢弛

依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程汝繼有公務員懲戒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繆文桂有同法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程汝繼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六條繆文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鈞

委員吳祥麟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六號

被付懲戒人孫淨廷 前河南方城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
明

李潔生 前河南方城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二歲河

南濟源人住山東陵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草管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淨廷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李潔生記過一次

實事

緣被付懲戒人孫淨廷前在河南方城縣縣長任內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受理該縣楊樓鎮民婦何楊氏等狀訴該鎮局紳馬春貴等栽誣勾匪擅殺三命私霸財產一案經該局紳等以巨匪何萬成於民國十七年秋間勾串汝魯杆匪破鎮爲禍甚鉅被宮庄民團拿獲送鎮押局毆罪自縊身死當即報奉張前民團長及張前縣長派員查實並奉張前縣長面諭沒收該故匪遺產立案興學等情提出辯訴被付懲戒人孫淨廷時甫到任親辦此案對於何萬成身死究係自縊抑勒死及萬成之子女被人謀害是否屬實均未驗明僅憑數次庭訊各口供及所派密查員之呈復遞於同年五月五日堂諭「何楊氏所控不實宣告馬春貴等無罪」隨交當時承審員即被付懲戒人李潔生代擬判詞不同月十日以方城縣政府縣長孫淨廷承審員李潔生名義印發判決書何楊氏等不服判決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分院初於同年六月十六日調卷核辦繼於九月二十二日發回原卷令飭該

縣政府依法檢驗後復於二十年一月十九日令催該縣政府迅速辦理截至同年二月七日該縣後任縣長王式典呈復「俟匪氣稍靖再行依法檢驗」以前被付懲戒人孫淨廷不惟未曾親往檢驗亦未命承審員代為詣驗旋被付懲戒人李潔生亦於同年四月因病請假離職六月辭職奉准該案遂延至二十二年七月尚未實行檢驗何楊氏等乃以草管人命置案不理等情具訴該縣政府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河南高等法院轉據書記官李劍查復監察委員朱雷章以該縣長承審處理人民訴訟如此草率了事已不能免疏忽之責迨後何楊氏不服上訴信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迭次嚴令該縣依法檢驗何楊氏姪娌亦於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終屢向縣府呈催該縣長承審員竟飾詞搪塞遷延曆始終未予依法詣驗以致事隔數載案懸莫結又顯違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結果認為應將前河南方城縣縣長孫淨廷及承審員李潔生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淨廷前經本會函託河南省政府轉令依法申辯准覆聞「該前縣長籍貫住所均無可考所送各件無從轉發」等語復經公示送達迄未據提出申辯書自應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何楊氏等告訴馬春貴等擅殺三命一家原告既狀稱何萬成係被馬春貴等拘押勒死訖稱自縊萬成之九個月小兒四歲幼女被人摔死被付懲戒人孫淨廷處理此案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實施勘驗檢驗屍體以判明何萬成之死因及其子女是否被人謀害乃竟規避不為僅憑庭訊各口供及密查員白明臣之呈覆率判被告馬春貴等無罪是不獨不搜

查證據之職責實有未盡抑且顯然違法迨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於十九年二十二日令飭該縣依法檢驗填具驗斷書附卷送院查核辦該被付懲戒人復未遵照自行或派員詣驗雖卷查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何楊氏向該縣催請依法檢驗之詞狀中有「但連次更新縣長氏恐不暇及此故未呈請今我恩憲奉南政府面諭來蒞斯土」等語且其狀後批稿為「狀悉候檢驗此批」等字稿下所蓋之名章核與該案前數次批稿下所蓋者不同足徵被付懲戒人孫淨廷其時業已去職然自九月至十一月歷時已有月餘對於上訴法院令辦之件竟延未進行而去責以違背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自亦無可解免至被付懲戒之李潔生雖據辯稱「十九年一月始就職二十年四月已因病請假離職至同年六月辭職奉准」等語經本會函准河南高等法院查覆並據該被付懲戒人附呈同高院指令訓令各一件查核均屬實在又據辯稱「何萬成案發生於十七年九月自孫縣長淨廷到任後該案在法律上實際上均由縣長親自審理承審員僅是審理終結後代擬判詞」等語經本會調閱方城縣政府卷宗亦係實情惟該案判決書被付懲戒人李潔生固曾與縣長孫淨廷一同署名蓋章是該案之未經檢驗遽予判決雖係被付懲戒人孫淨廷獨自主持然該被付懲戒人既未拒絕署名蓋章且判詞係其代擬即令所稱偶於積威情形屬實然苟且遷就失職之咎要所難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淨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第一二各款情事李潔生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孫淨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潔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苦懲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審議到會
理由

查秭歸為禁種鴉片區域縣民私種既多被付懲戒人就任以後自應恪遵上令分途切實查創期於收穫以前一律肅清乃申辯意旨徒以請求派隊協創未蒙允許請求授以特權抗創即予槍決核准之令亦遲遲始到及縣區廣闊全境皆山為時有限足跡難尋各詞誘卸其查創不力之責殊難認有理由對於禁煙督察處所報產土千餘擔聚衆阻緝兩點被付懲戒人力辦偷收無多所報不實聚衆阻緝事出誤會其所稱即屬非虛然查創未盡固已自認為實在廢弛職務之責要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嚴際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主文

嚴際迪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秭歸縣民違禁私種鴉片前縣長李九舉因此撤職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三年三月間繼任秭歸縣長迭奉上級官署嚴令查勘督創務絕根株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據禁煙督察處轉報該縣產土千餘擔聚衆阻緝各情認為警政廢弛無可掩飾令飭湖北省政府將該縣長依法懲處同省政府以查禁不力應予懲戒函請

被付懲戒人嚴際迪 代理湖北秭歸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湖北黃岡人 住秭歸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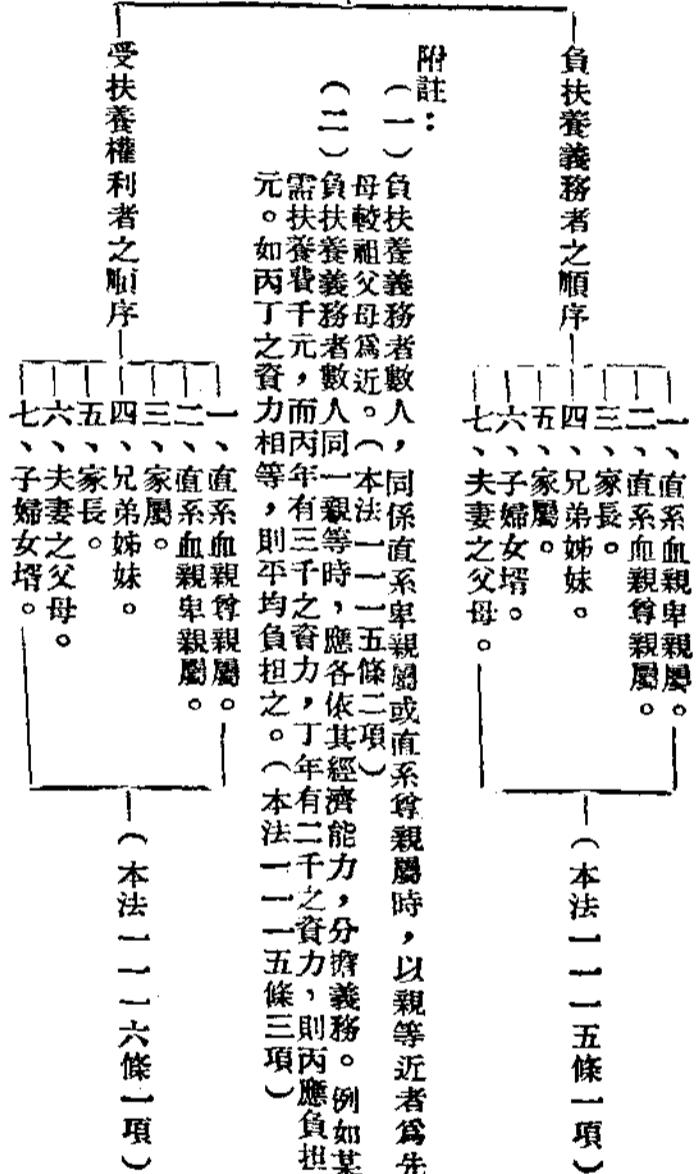
右被付懲戒人因禁煙不力案件經湖北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專 件

續第二十五期

親屬法表解

(64) 表扶養之順序



附註：

(一) 受扶養權利者數人，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時，以親等近者為先。例如父母先於祖父母

(二) 受扶養權利者數人，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例如某甲有丙丁二子，丙為殘廢者，年需生活費六百元。丁為未成年人，年需教育費三百元，則甲應按丙丁之需要數額而酌予扶養。固不必從同一也。(本法一一一六條三項)

第(65)表扶養之要件

負扶養義務者之要件。以有扶養之經濟

能力者爲限。如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

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本法

一一八條)

受扶養權利者之要件。以不能維持生活
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但直系血親尊親

屬，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本法一

一七條)

第(66)表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扶養之程度
參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

參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

(本法九條)

扶養之方法
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本法一、二條)

程度之變更。例

如扶養權利者，其需要較前增；
或扶養義務者，其資力有遜於前，得請求變更增減。

方法之變更。例

如始以同居爲便，以同居爲扶養之方法，後因他遷而感不便，得請求變更爲他種方法。

(本法一、二條)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日用法律須知 繼第二十五期

義務者之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先於直系血親等親屬；而受扶養權利者則反是。？

(親等)何謂親等民法規定親等之理由安在？

(答)親等者，計算親屬關係之遠近也。民法所以規定親等者，亦為特殊之適用，例如承繼順序之先後，扶養之權利義務，親屬會會員之順序均以親等之遠近為標準也。

何謂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

(答)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例如上溯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高祖父母、外高祖父母等，即為己身所從出之直系血親；下推子女、孫男女、外孫男女、以及玄孫男女、外玄孫男女等，即為從己身所出之直系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有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例如上溯伯叔父及姑母，舅父及姨母；下推侄男女及侄孫男女，又同輩之兄弟姊妹等，皆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者也。

血親親等之計算方法如何？

(答)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例如父母子女間為一世，即為一親等，祖父母與孫男女間為二世，

即為二親等，故世代之數與親等之數吻合，以上或以下，均可準此而推算之。旁系血親，則從己數至同源之直系親血，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例如計算己與伯叔間之親等，則先從己上數至與伯叔同源之祖父母為二親等，再由同源之祖父母下數至伯叔為一親等，相加總數為三，故己與伯叔為三親等之旁系血親，餘可準此推算之。

姻親親系之計算方法如何？

(答)姻親親系之計算，均以配偶為標準，分別說明如下：(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例如子女為己之直系血親，則子婦與女婿即為己之直系姻親。又如兄弟姊妹為己之旁系血親，則兄嫂弟婦及姊夫妹夫，即為己之旁系姻親。(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例如夫之父母為夫之直系血親，即為妻之直系姻親。又如妻之兄弟為妻之旁系血親。即為夫之旁系姻親。(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例如夫前妻之子婦，為夫之直系姻親，即為妻之直系姻親。又如妻兄弟之妻，為妻之旁系姻親，即為夫之旁系姻親。姻親等之計算方法如何？

(答)姻親親等之計算，亦以配偶為標準，分別說明如下：(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等。例如子女為己之一親等血親，則子婦與女婿即為己之一親等姻親。又如兄弟姊妹為己之二親等血親，則兄嫂弟婦及姊夫妹夫，即為己之二親等姻親。(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等。例如夫之父母，為夫之一親等血親。即為妻之一親等姻親。又如妻之兄弟為妻

之二親等血親，即爲夫之二親等姻親。（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等。例如夫前妻之子婦，爲夫之一親等姻親，即爲妻之一親等姻親。又如妻兄弟之妻，爲妻之二親等姻親，即爲夫之二親等姻親。

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有幾？

（答）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有三：（一）因離婚而消滅。（二）因婚姻之撤銷而消滅。（三）因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而消滅。惟此應注意者：如夫死亡而妻不再婚，或妻死而夫再婚，或妻死而贅夫不再婚者，則其姻親關係，並不消滅也。

（婚姻）婚姻之意義若何？

（答）婚姻之意義，可分別說明之：（一）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此係確立二夫一妻制，故並偶匹配，在民法上成立離婚之原因，在刑法上成立重婚之罪名。（二）婚姻必須男女雙方合意。此係尊重男女之自由意思，故父母或尊長不得越俎包辦也。（三）婚姻須以共同生活爲目的之終身結合。故附期間或附條件之婚姻，不成爲婚姻。所謂終身，係指生存時而言，若一方死亡，他方自可再婚。（四）婚姻必須合法成立故非法苟合，無論其同居如何久長或生有兒女，法律上不認爲婚姻也。

（婚約）何謂婚約？

（答）婚約，就是婚姻之預約，即以將來結婚爲目的之男女當事人間意思表示之一致也。現行民法所稱婚約與舊律所稱定婚，意義不同，蓋舊律以定婚爲要式行爲，必須具備婚書或

聘禮爲要件，而現行民法所謂婚約，僅以男女當事人之合意爲已足，係採非要式行爲也。

（答）婚約訂定後，有無強制結婚之效力？

方如不願結婚若許他方請求強制其結婚，勢必交付人身，妨害人身自由權，且直接強制，結果亦徒促其逃亡，或讓成變故，於實益無補。故民法規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惟一方違約，他方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以資調劑耳。

（答）婚約之要件若何？

（答）婚約之要件，可分別說明之：（一）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此係確立婚姻自由之原則，以糾正昔日父母或尊長代行訂婚之弊，使男女自己有擇配之自由。（二）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滿二十歲者，爲未成年人，蓋未成年人，識別能力薄弱，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俾可共同考慮，以免後悔。（三）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根本不能訂定婚約。因爲少年男女血氣未定，故民法設此訂婚最低年齡之限制，必須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始可訂定婚約也。

（答）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如何？

（答）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若，他方得解除婚約。（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婚約或結婚者。（二）故違結婚期約者。（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八）婚約訂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聯接

裝精

六

法

全

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裝精

最

高

法

院

法

令

解

釋

總

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裝精

司

法

院

法

令

解

釋

總

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裝平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判

例

匯

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裝平

最

高

法

院

刑

事

判

例

匯

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印 刷 所

中華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表 價 目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 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 元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字
司法院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

第二册

司法院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第五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先生題字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

第三册

司法院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郭 薛
周定枚 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 版 特價紙
全冊定價廿元
二册裝六巨精
售價大洋拾貳元

本書

(一)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
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特點

(三)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分別註明。

(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
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

(四)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
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七)裝訂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
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特約分銷處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代 售 處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漢口 大東書局
▲宣城 新民書局 ▲南昌 江西書店 ▲安慶 大德堂書局
▲寧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局